

附件 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ADFBEG37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“地价评估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“地价评估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南亚太永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ADFBEG37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亚太永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01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